

卢弼著《三国志集解》校点记

钱剑夫

上海古籍出版社属为校点卢弼著《三国志集解》，力绌事烦，时作时辍，凡三易寒暑而始终卷。其中谬误之处，自所难免；尚待通博，锡予匡正。惟是此书流传既不甚广，卢氏生平亦言者各殊，所引旧籍既多，文亦繁冗，几十倍于裴注。其所考诂辨说，菁醇固多，而不足或且随之，得失盖亦参半。倘无厘析，仍难有益于学人。爰于卒业之余，稍事董理，撰成此文，就正当世。或亦整理古籍者所当为，非敢妄议前修也。

一、生平简况

卢弼，字慎之，湖北沔阳人。幼习举业，长游东瀛，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清末应学部试，分吏部，转民政部。东三省总督徐世昌、黑龙江巡抚周少仆，先后奏调入幕，并曾参加中俄勘界事宜。民国以后，历任国务院及铨叙局秘书、平政院评事、黑龙江高等检察厅检察长等职。弃官以后，始勤于著述。其《慎园文选》（油印本）卷首即有《慎始基斋校书图题词序》，述其幼习举业、长治新学之迹甚详。洎乎晚岁，始纂此书。结题“乙亥夏日沔阳卢弼序于天津寓庐”，则为一九三五年夏，时为天津寓公。而其《三国志集解序例》结题为“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丙子重九日”。则是书之成，当在一九三六年间，距所为《校书图题词序》，仅一岁耳；而抗日烽火，已在眉睫矣。序中并云：“颜监班书注成，时年六一，不佞卒业是书，齿亦相若”。

征诸《慎园文选》所附自编《年谱》，亦正相合。至于此书撰述之旨，则详所为《三国志集解序例》，兹不赘缕。

据《年谱》，卢氏生于清光绪二年（公元一八七六年）丙子闰五月二十八日，止于一九五八年，时年八十有三。金钺有《沔阳卢慎之先生事略》，称其“襟期洒落，体素充腴，七十后步履清健，不操杖而行。今年八十有一。自去冬小病频樱，精力亦视前锐减；而嗜学忘倦，亦由天性然也。”结题“丙申孟夏”，则为一九五六年。上海图书馆古籍组陈秉仁君告余，尚见有一九六三年《慎园启事》，则其卒年当不止八十三也。

赵幼文《三国志集解辨证》（《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二年第二辑）称其“以垂老之年，汇集众说，纂成《三国志集解》”。然以《序例》所言推之，时亦甫逾六十耳。大抵成书之后，息影津门，垂三十年。商务印书馆郭良夫先生告余，曾征诸中华书局副总编赵守俨氏及北师大启功教授，卢氏与其兄靖、字木斋皆银行家，故能富于收藏；而中表兄张舜徽教授告余，“卢氏所刊《慎始基斋丛书》，嘉惠士林，在清末已为时所推重。弼之为《三国志集解》，穷数十年精力乃成。”复据金钺所为《事略》，卢氏尚有《三国志集解补》二卷（剑案：此二卷原附于卷末，已建议古籍出版社分置于各传。）、《文集》四卷、《诗集》十余卷、（剑案：此仅见油印本，引已见前。）《书牍》数卷、《联语》一卷、《湖北先正书目札记》一卷、《善本经眼录摘要》一卷、《西湖书院课艺》一卷、手抄《明史全书序》一卷、手抄梁节庵、沈沅帆、杨惺吾讲义各一卷。而卢氏于《慎始基斋校书图题词序》中亦言，曾佐木斋刊成《湖北先正遗书》、《沔阳丛书》。陈秉仁君告余，尚有《法学通论》、《宪法》等译著，而卢氏亦言，曾“移译政治法律诸书。”则其译作当亦不少。

此书初由商务印书馆以铅字付型，适值抗战，未遑刊布。解放后，北京古籍出版社始于一九五七年即用旧型梓印，惟仅二千一百部，以后即未再版，故流传不广，且常见讹字。中华书局已

据旧版影印，版式缩小，故上海古籍出版社仍予校点重排，则嘉惠士林，尤见事功，非叠床架屋者可比。余既得竟斯役，则“劫”余之身，七十之年，亦足自慰矣。

二、援及书目

裴注《三国志》引用魏晋人著作，多达二百十种，著录于《隋志》者已不足四分之三，唐宋以后，几至十不一存。叶适虽讥其“皆寿书之弃余”，然于保存古代久軼之史料，实为瑰宝。卢氏集解，援及书目，虽皆见存，而亦甚为宏富。读陈志而欲求可资参证，大体略备；且皆为裴注以后之书。与吾湘王先谦《汉书补注》、《后汉书集解》，可谓鼎足而三，故仍弥足珍贵。兹除十三经、《史记》、两《汉书》、《晋书》、《宋书》等以及先秦两汉诸子之书，又如《文选》、《通典》、《通志》、《通考》之类，凡所习见者皆不备举外，计其移录之要，亦达百四十种。倘合以上各书，则亦不下于裴氏所录，或且过之也。

（一） 关于本志者

宋萧常《续后汉书》、唐庚《三国杂事》，元郝经《续后汉书》、清钱大昭《三国志辨疑》、杭世骏《三国志补注》、赵一清《三国志注补》、侯康《三国志补注续》、周寿昌《三国志证遗》、沈钦韩《三国志补训诂》、钱仪吉《三国志证闻》、潘眉《三国志考证》、卢昭文《三国志续考证》、梁章钜《三国志旁证》、陈景云《三国志举证》、侯发祥《三国志补义》、沈家本《三国志琐言》、刘咸忻《三国志知意》。

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钱大昕《廿二史考异》、《诸史拾遗》、赵翼《廿二史札记》、《陔余丛考》、杭世骏《诸史然疑》、洪亮吉《四史发伏》、洪颐煊《诸史考异》。

清洪亮吉《补三国疆域志》（附谢钟英补注）、吴增仅《三国郡县表》（附杨守敬考证）、谢钟英《三国疆域表》、杨守敬《三国疆域图》、洪怡孙《三国职官表》、姚振宗《三国艺文志》、沈钦韩《三国志释地理》。

清钱仪吉《三国会要》、杨晨《三国会要》。

（二） 关于史地者

晋常璩《华阳国志》、唐刘知几《史通》、宋罗泌《路史》、高似孙《史略》、李文子《蜀鉴》、清周济《晋略》、卢弼文《晋书校正》、李慈铭《晋书札记》、丁国钧《晋书校文》、吴士鉴《晋书斟注》。

明王夫之《读通鉴论》、清人《通鉴辑览》、清严衍《通鉴补》、章宗源《隋志考证》、姚振宗《隋志考证》、陈逢衡《竹书纪年集谬》、周嘉猷《南北史世系表》、梁玉绳《人表考》、明黄洪宪《朝鲜国纪》、清丁谦《大夏国考》、黄遵宪《日本国志》。

彭贻孙《茗香堂史论》、牛运震《读史纠谬》、明郭宗昌《金石史》。

其它各种地方志皆从略。

北魏酈道元《水经注》、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萧德言等《括地志》、宋乐史《太平环宇记》、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范成大《吴郡志》、清《一统志》、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张庚《通鉴纲目释地纠谬》、刘统勋《西域图志》、洪亮吉《贵州水道考》、齐召南《水道提纲》、吴廷燮《东三省沿革表》、杨守敬《水经注疏》、《水经注图》以及《华夷对境图》等。其它《地理志》、《郡国志》及各项《地志》亦皆从略。

(三) 关于类书及古代名著

唐虞世南《北堂书钞》、欧阳询等《艺文类聚》、徐坚等《初学记》、许敬宗等《文馆词林》、宋李昉等《太平广记》、《太平御览》、王欽若等《册府元龟》、王应麟《玉海》、清蒋廷锡等《古今图书集成》。其它各种辑本，不录。

旧题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后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唐张怀瓘《书断》、林宝《元和姓纂》、玄应《一切经音义》、后唐马缟《中华古今注》、宋欧阳修《集古录》、赵明诚《金石录》、洪适《隶释》、沈括《梦溪笔谈》、洪迈《容斋随笔》、王观国《学林》、明陶宗仪《辍耕录》、廖用贤《尚友录》、朱国祯《涌幢小品》、顾炎武《日知录》、邵宝《左觿》、蒋超伯《南漕楛语》、周亮工《书影》、钮琇《觚觿》、李慈铭《越縵堂读书记》、傅元龙《日本金石志》、翁方纲《两汉金石记》、丁绍基《求是斋金石跋》、周中孚《郑堂读书记》、何焯《义门读书记》、张惠言《周易虞氏义》、姚鼐《惜抱轩笔记》、俞樾《茶香室丛钞》、梁章钜《称谓录》。

(四) 其它专著及杂著

符秦王嘉《拾遗记》、唐刘禹锡《嘉话》、宋邵博《闻见后录》、宋濂《汉天师世家叙》、元李冶《敬斋古今甝》、清洪亮吉《晓读书斋初录》、章学诚《章氏遗书》、薛寿《学士斋文集》、刘献廷《广阳杂记》、王鸣盛《蛾术篇》、何法盛《征祥记》、梁玉绳《清白士集》、严可均《铁桥漫稿》、俞正燮《癸巳存稿》、张宗泰《鲁岩所学记》、姚范《援鹑堂笔记》、黄以周《傲季杂著》、李慈铭《越縵堂文集》、杨守敬《晦明轩稿》、沈家本《寄篋文存》、《枕碧楼偶存稿》、叶德辉《郎园山居文

录》、黄震《黄氏日钞》、王国维《观堂集林》、胡玉缙《许廌学林》、陈汉章《缀学堂初稿》、罗振玉《贞松老人外集》。

以上诸书，卢氏援引，皆但作“某某曰”或“某某云”，惟极少数始出书名，或则虽出书名，而无撰者。平生蓄书有限，重以“十年浩劫”，悉为抄没，多方探求，迄未归赵。比年以还，虽略有添置，而购备亦难。不得已惟有赀借，其难尤甚。故凡卢氏引文，虽尽力搜讨核对，仍未免有所舛失。拾遗匡谬，固有待于时贤也。

再者，卢氏所引，亦偶及小学，举凡《说文》、《尔雅》、《广韵》、《方言》诸系之书，以及各家旧注，皆所习见、或附原著者，亦不录焉。

三、阙失拾补

此书征引宏博，考索周详，举凡纠缺谬、订误说、正地理、辨名物，莫不具见史识；洵为世期而后承祚之功臣，而亦世期之诤友。惟所援引考证，辨说质疑，以及文字训诂，其可商兑者，亦所在多有。瑕瑜互见，固为述作之常，不当为贤者讳。计其大者，则得六端。

(一) 征引之失

1. 引用误说

《魏志·文帝纪》黄初二年春“初复五铢钱”。集解：“胡三省曰：‘汉献帝初平元年，董卓坏五铢钱，今复之’。潘眉曰：‘汉世五铢钱，行最久，董卓坏之，更铸小钱，至是始复。是年因谷贵，旋罢；明帝太和元年复行’”。剑案：曹操为丞相，即已废董卓小钱，还用五铢，另详见下。尝疑此“初复五铢钱”五

字，原在《武纪》“夏六月，以公为丞相”之下，传写错乱，误置于此。（拙著《秦汉货币史稿》辨此颇详，湖北出版，可参考。）不然者，三月甫复，十月即行罢之，尤无是理。《晋志》、《通典》于“故谷贱无已”下，即接“及黄初二年，魏文帝罢五铢钱，使百姓以谷帛为市”，亦较得其实也。胡、潘说误，不足据。

《吕布传》：“刺史丁原为骑都尉，屯河内，以布为主簿，大见亲待。”集解：“潘眉曰：‘盖原为骑都尉，以布为主簿也。刺史属吏惟有主簿、功曹、术佐等，骑都尉秩比二千石，非刺史所得置，布为骑都尉在杀丁原后，此时未得为也。《后汉书》误移‘原’字在骑都尉下，此传并脱去‘原’字，当补入’”。剑案：潘说之误有四：此传明言“刺史丁原为骑都尉”，非谓布为骑都尉，误一；“以布为主簿”，自是为并州刺史主簿，非骑都尉之主簿，误二；《后汉书·布传》作“原屯河内”，衍“原”字，集解引沈家本说甚确。刘攽谓“案文、下‘原’字合在上‘原’字下”，则应作“给并州刺丁原，原为骑都尉，屯河内。”句读大误。潘亦如是读，故云“当补入”，误三；刘攽以“并州刺史”连文，故有此失，实则原以刺史兼骑都尉，故屯河内耳。潘亦从之，误四。沈家本引《张扬传》“以武勇给并州”，与此传文义正同。盖此传亦为“以弓马骁武给并州”，再接“刺史丁原”云云也。

《崔琰传》：“昨按户籍，可得三十万众，故为大州也。”集解：“沈家本曰：‘《续汉志》冀州领郡国九，共户九十万八千五，口四百一万三千三十三，此永和五年户口数也。’此云三十万众，则不及十之一也”。剑案：此指丁壮可为兵者之数，非全部户口数也。下文“校计甲兵”可证，沈说非。

《徐宣传》：“海西、淮浦二县民作乱，都尉卫弥，夜奔宣家，密送免之”。集解：“应劭曰‘每有剧贼，郡临时置都尉’。李祖懋曰：‘秦每郡置尉一人，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郡亦有时不置太守，并职于都尉也’”。剑案：《续汉书·郡国志五》：“中

兴建武六年，省诸郡都尉，并职太守。”则郡无都尉，乃东汉之制。惟“边郡往往置都尉，及属国都尉，稍有分县，治民比郡”，亦见《续志》，应说或即指此，故刘昭《续志》注补引之，并云“事讫罢之”，则微有不同。考海西、淮浦两县，三国魏皆属广陵郡，则郡尉当已复置，或因“剧贼”而然。《后汉书·桓帝纪》：“永寿元年秋七月，初置太山、琅邪都尉官”。李贤注：“今二郡寇贼不息，故置”，与应说合。魏于广陵郡置有都尉，当亦如是。宣即广陵西海人，故都尉卫弥得奔其家。集解引李祖懋说，竟作“郡亦有时不置太守，并职于都尉”，大误。盖与《续志》所云正相反，两汉亦从无此制也。

《常林传》注引《魏略·清介传》：“遂收，欲杀之。肇髡决减死，刑竟复吏。”集解：“姚范曰：‘盖肇为之请，得髡决减死也’。李慈铭曰：‘此当读肇髡决为句。以肇亦有罪，故髡而决之也。减死刑竟复吏，则指并言。谓卒减死刑一等，刑竟乃复为吏也’。赵一清曰：‘肇字衍。下云刑竟复吏，谓沐并被刑也，何与于肇？’弼案：赵说是。”剑案：“肇”字非衍，当为“并”字之讹，又有错简。原文应为“遂收并，欲杀之；髡决减死。刑竟复吏”，则与上下文俱合。赵说不足据，姚、李两说亦非。

《崔林传》：“少时晚成，宗族莫知。”集解：“康发祥曰：‘四字几不成文。少时下加无名望三字，则明白矣’”。剑案：此言成就较晚，非小而了了者，故下文曰“宗族莫知”。且倘如康说，“少时无名望晚成”，又成何话语乎？《通鉴》卷七十八：“初，舒少时迟钝，不为乡里所重”。（《晋书·魏舒传》作“而迟钝仆质，不为乡里所重。”）正与此同。

《蜀志·后主传》：“涪陵属国民夷反”。洪亮吉、朱谋玮、全祖望皆引《水经注》云“魏武分邑立为涪陵郡”。集解引之，并亦据《水经·延江水注》“涪陵水出县东，故巴郡之南鄙，王莽更名巴亭，魏武分邑立为涪陵郡。公孙述击张堪小别江，即此水也”，以为“魏武当为光武之讹。上下文皆为光武时事，洪、

朱、全三家似皆未细审也”。剑案：《延江水注》原作“张堪为县，会公孙述击堪，同心义士，选习水者，筏渡堪于小别江，即此水也”。（《东观汉记·堪传》作“堪守蜀郡”。《后汉书·堪传》“在道，追拜蜀郡太守”。《通鉴》卷四十三作“蜀郡太守南阳张堪闻之”云云，胡注：“时成都未破，先署蜀郡太守，以招怀蜀人”。与《水经注》谓堪“为县”，微有不同。）则公孙述击堪，堪渡小别江为另一事。盖上文所言，乃其改名之由，故叙至魏武；下文所言，乃谓小别江即涪陵水，两不相涉。且此郡果为光武所改，则《续汉书·郡国志五》不得仍以涪陵为巴郡属县，证尤显然，卢说实误。愚意：《华阳国志·蜀志》“建安六年，涪陵谢本白璋，求以丹兴、汉发二县为郡，初以为巴东属国，后遂为涪陵郡”。于下“涪陵郡”又云：“汉后恒有都尉守之”。故刘璋时，董和即曾为巴东属国都尉，见《蜀志·和传》；先主时，庞统子宏即卒于涪陵太守，见《蜀志·统传》。《水经·延江水注》谓“魏武分邑立为涪陵郡”者，盖刘璋之末，巴郡曾入于张鲁，鲁降曹，遂入于魏，操亦曾分立涪陵郡耳。全祖望亦有是说，虽言“未可知”，却甚是。总之，汉中之地，蜀魏分争，称名屡易，固不可以偏概全者，况《水经注》上文所言，尤非“光武时事”耶？

《谯周传》：“周请身诣京都”。集解：“胡三省曰：‘京都，谓洛阳魏都。晋景王讳师，晋人避之，率谓京师为京都。蜀方议降，谯周已为晋人讳矣，吁！’”剑案：此承祚从晋讳，犹唐人书为唐讳，每改史文“民”为“人”、“世”为“代”之类，非谯周为晋讳也。胡注深文周内，不可取。

2. 割裂舛互

《武纪》：“初，袁绍以甥幹领并州牧。”集解：“高幹字元才，陈留圉人。见本志《高柔传》注，又见《袁绍传》及《刘

劭传》仲长统注。”剑案：此见《刘劭传》“劭同时东海缪袭，亦有才学。袭友人仲长统，汉末为尚书郎，早卒。著《昌言》，词佳可观省。”裴注引袭撰统《昌言》表，有“并州刺史高幹，素有贵名”之语。如卢所引，一似仲长统曾注《刘劭传》者。当引作“及《刘劭传》注引袭撰仲长统《昌言》表”，则得之。又“攻之，不能拔，乃引军还。”集解：“章怀注引《周地图记》曰”云云。一似李贤曾注陈志者。实则此见《后汉书·刘焉传》注也。它如此类甚多，不备引。

《文纪》“无施珠襦玉匣”。集解：“《汉仪注》云云，匣字或作柙也。”剑案：此为范书《梁竦传》李贤注所引，“匣字或作柙也”六字，乃李贤语，非《汉旧仪》文，孙辑本可证。此引作“李贤《竦传》注”或“章怀《竦传》注”云云，即较合。凡此类引文割裂舛互者极多，亦不具举。

《明纪》：“以渊为大司马乐浪公。”集解：“《大辽水注》：‘乐浪郡治朝鲜’”。剑案：此为《水经·溟水注》之文，原作“其水西流，径故乐浪朝鲜县，即乐浪郡治。”卢引误，盖混“溟水”亦为“大辽水”，其间尚有“小辽水”也。而实当引《郡国志》：“幽州乐浪郡、治朝鲜。”并引《一统志》“燕人卫满都王俭，即此。故城今朝鲜平安道平壤城。”始合卢氏集解引书之例，其它类此者颇多，亦不备举。

《荀彧传》注引《曹瞒传》：“引军从泗攻取虑、睢陵、夏丘诸县。”集解：“《郡国志》：‘徐州下邳国取虑、睢陵、夏丘’。师古曰云云”。实则下邳国西汉为临淮郡，当先引《汉书·地理志》。或云“西汉为临淮郡，见《地理志》。师古注云云”，则得之。凡此亦多，不繁引。卢氏固精于地理者，不当疏忽至此，又不仅书证之舛互也。

《崔琰传》注引《魏氏春秋》：“父母与人无亲，譬若甗器，寄盛其中。”集解：“章怀注引《说文》曰：甗，缶也。字书曰：甗似缶而高。”剑案：注见《后汉书·孔融传》。著一

“引”字，则连“字书”为文，非是。此类甚多，皆当去“引”字，不备举。且范书《融传》云：“父之于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于母，亦复奚为？譬如寄物甌中，出则离矣。”姑无论是否路粹嫁诬，引之则其义始足，固不当徒事甌缶之辨也。

《王粲传》：“太祖爱其才而不咎。”集解：“琳更公孙瓒与子书，见《公孙瓒传》注引《典略》。”剑案：《瓒传》注引《献帝春秋》云：“瓒梦蓟城崩，知必败，乃遣间使与续书。绍侯者得之，使陈琳更其书曰云云。”裴注乃先引《典略》所载瓒与子续书、复载《献帝春秋》袁绍使琳更其书也。则此当引作“琳为袁绍更公孙瓒与子书，见《瓒传》注引《献帝春秋》”方合。复案：瓒与子书并见《后汉书·瓒传》，即琳所更者。李贤注亦引《献帝春秋》“侯者得书，绍使陈琳易其辞”。卢氏于《瓒传》注引《典略》下亦引范书及贤注，并引后说，辨其是非，并言或有夺文，则较是；此亦前后不相照应之过也。

《邓艾传》：“禅率太子诸王及群臣六十余人，面缚舆榇诣军门”。集解：“杜预曰：缚手于后，唯见其面也。榇，棺也，示将受死。后主时年四十八。弼案：当作五十八。”剑案：杜注原见《左传·僖公三年》，乃为《通鉴》卷七十八胡注所引。其下“后主时年四十八”，乃胡注。集解不出“胡三省曰”，则此语即为杜说，误矣。（今虽有标点断句，而此语仍无所属。）惟《后主传》集解即未误。凡属此类，旧时注家引作“范书李注”、“《国语》韦注”、“《续志》刘注”、“《通鉴》胡注”，即较明确。

《吴志·诸葛恪传》：“是故张、陈至于血刃，萧、朱不终其好。”集解：“《汉书·萧望之传》：‘望之欲自杀，其夫人止之，以为非天子意。望之以问门下生朱云。云者，好节士，劝望之自裁’”。剑案：此为萧育与朱博事也。育与博交好，“后有隙，不能终，故世以交为难”，见《汉书·萧育传》。《后汉

书·王丹传》：“张、陈凶其终，萧、朱隙其末”，即指此。李贤注不误。卢氏乃引望之与朱云语，真所谓文不对题矣。

3. 漏言旧注

《魏志·董昭传》、“死生契阔，相与共之。”集解：“毛萼曰：‘契阔，勤苦也’。此盖谓死也、生也、处勤苦之中，相与共之也。”剑案：此全为《通鉴》卷六十二胡注，一字未易。

《徐晃传》“今假臣精兵。”裴松之注：“晃于时未应称臣，传写者误也。”集解：“《史记·项羽本纪》沛公与项伯语，皆称臣，与自称仆同。裴说似泥。沈家本曰：‘汉时下之于上咸称臣，晃特沿旧习耳’”。剑案：《史记·高祖本纪》：“臣少好相人，无如季相；臣有息女，愿为季箕帚妾。”裴驷集解：“张晏曰，古人相与语，多自称臣，自卑下之道。若今人相与语，皆自称仆。”当即卢说所本。《说文·臣部》：“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羹部》：“僕，给事者。”故臣、仆(僕)同义，浸假而为自谦之辞。且《战国策·韩策二》所记严遂与聂政语，皆互称臣，则先秦以至两汉皆然。沈谓“汉时下之于上咸称臣”，说亦失之。况吕公之于高祖，乃将来之翁对将来之婿语乎！此当引旧注，或据《国策》为说，沈说尤不当引，引亦当复正之。诸凡此类尚多，皆不备列。漏言旧注，亦有攘他说为已有之嫌也。且其注说以今证古者，每言某府某县，一似民国以后至卢氏著书时，府制尚存者，实则皆《一统志》之文耳。

4. 失于援引

《武纪》建安十三年“夏六月，以公为丞相。”剑案：此处集解当引《晋书·食货志》：“及献帝初平中，董卓乃更铸小钱，由是货轻而物贵，谷一斛至钱数百万。至魏武为相，于是罢之，还用五铢。是时不铸钱既久，货本不多，又更无增益，故谷贱无已。”《通典·食货志八》同。两书所言，必自有据，当出

晋史，或其时私家所记。以操之雄，亦不得沿用卓钱也。承祚此志及范书《献纪》，盖有阙文，或《文纪》黄初二年春“初复五铢钱”有误置，原系在此。《通鉴》卷六十九、郝经《续后汉书》卷二十五《操传》皆承其失，而无所纪。此为当时大事，不得阙书。

《明纪》：“夏四月乙亥，行五铢钱。”集解于此虽引《通典》卷八当时所以复行五铢之故，但失书“《晋书·食货志》同。”且其时司马芝等既“举朝大议”，则于《芝传》“臣愚以为不宜复以商事杂乱，专以农桑为务，于国计为便”下亦当略及“以为用钱非徒丰国，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铸五铢钱，则国丰刑省，于事为便。魏明帝乃更立五铢钱。至晋用之，不闻有所改创”（《晋书·食货志》）。并云“已详本志《明纪》”，则与其“居官十一年，数议科条所不便者”亦合。盖芝时为大司农，固当有此议也。

《邴原传》所记刘政事，《艺文类聚》卷八十三引《邴原别传》作“刘攀”，并有“以其手所仗剑及金二饼与原，原受金还剑”事，文较裴注所引《魏氏春秋》为详，卢氏集解失引。

《陈群传》：“臣父纪以为汉除肉刑，而增加笞。”集解：“汉文帝十三年除肉刑。”剑案：此当加引《汉书·刑法志》“今法有肉刑”及“改肉刑为笞，率多死”，则与下文“本兴仁恻，而死者更重”之语相合。惟陈纪实主复肉刑，详见袁宏《后汉纪》卷三及《通典·刑典六》、《晋书·刑法志》。而孔融驳之，则见范书《融传》。凡此亦当略及，则其事始备。

《蜀志·先主传》：“取蜀中金银，分赐将士。”剑案：是年备铸“直百五铢”钱，见《蜀志·刘巴传》注引《零陵先贤传》，亦见《通典·食货典八》及《三国志旁证》卷二十四引洪迈《泉志》。此为备据蜀以后之大事，与操复行五铢钱正同，不当失引。又“汉嘉太守黄元闻先主疾，不豫，举兵拒守。”集解：“范书《西南夷传》：‘灵帝时，以蜀郡国为汉嘉郡。’《晋志》以为蜀章武元年置汉嘉郡，误。（谢钟英以汉嘉郡为汉嘉

县，亦误。)胡三省曰：‘蜀分为汉嘉郡’，亦沿《晋志》之误。”
剑案：胡注见《通鉴》卷六十九，诚沿《晋志》之误；谢钟英《三国疆域表》亦诚误以汉嘉郡为汉嘉县。然其《补三国疆域志补注》卷九，已据《后汉书·西南夷传》而云：“洪氏从《晋志》、胡三省说，谓章武元年置，非也。”并据《后主传》云云，所言至确。王氏《后汉书集解》于《郡国志五》即引之，并云“谢说是。”且吴增仅《三国郡县表》卷六亦从《晋志》，故王氏集解并云“吴表同”，杨守敬补正亦无说。卢氏集解当引王氏《后书》集解或引谢氏后说，不得但据《三国疆域表》即以谢说皆误也。

《秦宓传》：“仆得曝背乎陇亩之中，诵颜氏之箠瓢，咏原宪之蓬户，时翱翔于林泽，与沮、溺之等俦，听玄猿之悲吟，察鹤鸣于九皋”。剑案：《贾子新书·春秋篇》：“夫百姓煦牛而耕，曝背而耘。”后即引伸为耕作之称，故曰“曝背陇亩”。《论语·雍也篇》：“一箠食，一瓢饮，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此孔子赞颜回之辞。《庄子·让王篇》：“原宪居鲁，环堵之室，茨以生草，蓬户不完。”（或引《孔子家语·七十二弟子解》）《论语·微子篇》：“长沮、桀溺偶而耕”，后即借指隐者。司马相如《长门赋》：“孔雀集而相存兮，玄猿啸而长吟。”（据《文选》卷十六，“猿”同“猿”）《诗·小雅·鹤鸣》：“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卢氏集解皆失于援引，有违注书之道。其它仅有一事一语或易晓者，即皆不赘。

《吴志·孙休传》：“魏将新附督王稚浮海入句章，略长吏赏林及男女二百余口。”剑案：郝经《续后汉书》卷五十一“赏林”作“资财”，较是；此当为传写形近之讹。标点本已从改，亦是；集解失于援引，语遂难通。

（二） 考证之失

《魏志·武纪》注引《曹瞞传》：“完及宗族死者数百人。”

集解：“袁宏《纪》：‘后父完及宗族死者百有余人。’”又引何焯说“完字衍”；赵一清说“完疑作典。典，完子。”沈家本则以为“此注上文未言典，不应突出。”卢氏则谓“本志言坐昔与故屯骑校尉完书，则完已前死，此完字或为‘兄弟’字之讹。”剑案：《通鉴》卷五十九及《续后汉书》卷二十五皆作“兄弟及宗族死者百余人。”惟《续书》“兄弟”上多一“后”字。此盖“兄”与“完”形近致讹，传写遂删去“弟”字；或先夺“弟”字，遂臆改“兄”为“完”耳。卢氏失考。

《王脩传》注引《魏略》：“郭宪字幼简，西平人。”集解引《郡国志》“凉州西平郡”，又引王先谦说：“三国魏因，汉末分置西平郡。”又引吴增仅云：“郭宪为西平郡功曹，见《王脩传》注。”卢氏则谓“下文云，宪为郡右姓，为郡功曹，韩约从羌中依宪，均证郭宪为凉州之西平郡人。乃王氏于《郡国志》汝南郡西平县下引马与龙说，以郭宪为汝南郡西平县人，所引两岐，地望亦误”。剑案：《王肃传》注引《魏略》严苞“出为西平太守”，卢氏亦云：“汉末有两西平，一为凉州金城郡分置之西平郡，一为豫州汝南郡之西平县。谢钟英《三国疆域志补注》于凉州西平郡下引《魏略》，黄初中严苞为西平太守，复于豫州汝南郡西平县下亦引《魏略》严苞为西平太守，且云汉末升西平作郡，黄初后始复为县云云，以一事系属于两地，诚误；其云汉末作郡，黄初为县，尤近于臆测。王先谦氏兼采其说，而未加纠正，可异也”。今案，王采谢说见《续汉书·郡国志》二及五，惟《志五》引谢云：“《水经注》谓黄初中立，非也。”今考《补三国疆域志补注》卷七谢氏云：“然则《水经注》谓黄初中立，《晋志·序例》谓魏武所置，皆非也。”其《三国疆域表》亦谓“汉建安中置。”则谢氏此说，亦未为失。卢氏但据“西平汉旧县”注为说，且误洪氏之言为谢，则其失考在卢，不在谢也。又案杨守敬《三国郡县表考证》，亦谓西平郡“为建安中置无疑。”卢亦失引。惟卢辨汉末有两西平，一为郡，一为县，则较是耳。

《张既传》：“出为雍州刺史。”钱大昭曰：“建安十四年始置雍州，别典四郡，见《庞涪传》注引《典略》。”集解引而辨之云：“范书《献帝纪》：‘兴平元年夏六月丙子，分凉州河西四郡为雍州。’章怀注：‘谓金城、酒泉、敦煌、张掖也。’又案《庞涪传》注引《典略》亦云：‘建安初，诏以邯鄲商为雍州刺史，别典四郡。’是分置雍州四郡，实在兴平元年，非建安十四年，钱说误。《典略》建安十四年云云，乃指张猛杀邯鄲商为是年之事，非谓是年始置雍州也。”剑案：《典略》并言：“时武威太守缺，诏又以张猛补之。暨到，商欲诛猛，猛觉之，遂勒兵攻商。商治舍与猛侧近，商闻兵至，恐怖登屋”云云。既言猛补武威太守，又言商治舍与猛侧近，则四郡之中，当有武威。且《献纪》明言“河西四郡”，而金城乃在河东，则雍州四郡，乃武威、张掖、酒泉、敦煌也。惟“武威太守张猛杀雍州刺史邯鄲商”，《献纪》乃在建安十一年耳（杨守敬《三国郡县表考证》说亦如此）。李贤注实误，王、卢两氏皆失考。又同传“使治屋宅，作水碓。”钱大昭曰：“水碓不见前史，当是张既所创。”集解引而驳之曰：“按《御览》卷七百六十二孔融《肉刑论》曰：‘贤者所制，或踰圣人；水碓之巧，胜于断木掘地。’又引《魏略》云：‘司农王思宏作水碓。’是早有此器，非既所创也。”剑案：桓谭《新论》曰：“宓羲之制杵舂，万民以济。及后人加功，因延力借身，重以践碓，而利十倍。杵舂又复设机关，用驴骡牛马，乃役水而碓，其利乃且百倍”。则见《御览》卷八百二十九引。考桓谭生于成帝时，哀、平间为郎，王莽时为掌乐大夫，并见《后汉书》本传，则西汉时当早有水碓矣，卢氏仍未深考。

《阎温传》：“拜西域戊己校尉。”集解：“洪饴孙曰：‘戊己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二品。黄初三年，西域内附，始置。’”剑案：《董卓传》：“卓迁西域戊己校尉”，汉有是官，不始于魏也。”剑案：《汉书·百官公卿表》：“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

年置。”王先谦《补注》：“戊己校尉，见《段会宗》、《匈奴》、《西域》、《王莽传》。”则是西汉中即已有之，且设于元帝时，《汉表》甚明。卢氏但引《卓传》，失考。

《蜀志·秦宓传》：“卞和衔玉以耀世。”集解：“《史记·邹阳传》：‘昔卞和献宝，楚王刖之。’应劭曰云云。”剑案：此先见《韩非子·和氏篇》，不当引《史记》及应劭说。其中异同，并可参看陈奇猷《韩非子集解》卷四。

《吴志·吕蒙传》：“近者破樊本屯，救鬪，逆为孙规所破。”集解：“或曰，此语不可解，疑有脱误。”剑案：孙规见《孙权传》建安十九年，正指此事。盖是时权欲索还荆州，关羽不许，“权大怒，乃遣吕蒙督鲜于丹、徐忠、孙规等兵二万取长沙、零陵、桂阳三郡”，皆见《孙权传》。《蒙传》所叙，亦正吕蒙对南阳邓玄之之言，卢氏未曾深考，故假或人为说。标点本于《权传》“孙规”有专名号，此传则无，亦甚失之。

《孙奭传》：“自光武以来，诸王有制，其与交通，皆有重禁。”集解：“胡三省曰：‘光武设科禁，藩王不得交通宾客。’”剑案：胡注见《通鉴》卷七十五。然此制实见《后汉书·光武纪》建安二十四年“诏有司申明旧制，阿附蕃王法。”盖武帝时“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见《汉书·诸侯王表》，故曰“申明旧制”。范书《郑众传》：“汉有旧防，蕃王不宜私通宾客”，正指此。胡、卢两氏皆失考。

（三） 训诂之失

《魏志·文纪》注引《献帝传》载苏林、董巴等上表“为时将讨黄巾。”集解：“《宋书·符瑞志》‘为’下无‘时’字。赵一清曰：为当作於”。《和洽传》注引《晋诸公赞》“於黄门郎迁中书令”，集解：“於当作为。”《蜀志·诸葛亮传》注引《蜀记》并难之，有云“要当显达为魏”，集解：“潘眉曰，为当作

於。”剑案：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一：“於犹为也，於与为同义”；卷二又曰：“为犹於也”，所引书证极多，其言至确。则是“为时将讨黄巾”即“於时将讨黄巾”也；“於黄门郎迁中书令”即“为黄门郎迁中书令”也；“要应显达为魏”即“要应显达於魏也”。盖“为”、“於”两字，古常通用，不当妄改。它传尚多，此不覩缕。《宋符瑞志》略去“时”字，亦非，说并见下。标点本于“为”字亦改作“於，”皆未通训诂。

《臧霸传》注引《魏略》“霸谓休曰”，集解：“毛本‘谓’作‘为’，误。”《阎温传》注引《魏略·勇侠传》“丰为昂曰”，集解：“宋本‘为’作‘谓’，此误。”剑案：《经传释词》卷二：“为犹谓也”，所引书证甚多。《经义述闻》卷二十五亦云：“为犹谓也。（中略）古书‘为’字或与‘谓’同义”。所引书证亦多，言皆有据，卢说失之。

《郑浑传》注引张璠《汉记》“妇女载载挟矛，弦弓负矢。”集解：“范书作‘妇女犹戴载操矛，挟弓负矢’。王先谦曰：‘载不能戴’。弼案：‘弦弓’应作‘挟弓’，应从范书”。剑案：《诗·周颂·丝衣》：“载弁俅俅”。郑玄笺：“载犹戴也”。《尔雅·释山》：“石戴土谓之崔嵬，土戴石为岨”。《释文》：“戴，本或作载。”《说文·山部》作“岨”，亦云“石戴土也。”《释名·释姿容》：“载，戴也，戴在其上也。”故段玉裁《说文》“戴”字注即云：“戴与载通用。”复案：《庄子·外物篇》“谋稽乎谿”。郭象注：“谿，急也。”《释文》：“向本作‘弦’，坚正也。”又《让王篇》“匡坐而弦”，皆为名字变形况字，或变动字。则“弦弓”者即紧其弓或坚其弓，中医谓人脉象甚急者曰弦，亦由此义引伸。以上有“挟”字，故变其文耳。王、卢两说皆非。

《陈泰传》：“深思勾践滋民之术，由恐不及；汉武有求于露，而由尚见非。”集解皆云“《通鉴》‘由’作‘犹’。”《蜀志·许靖传》注引《益州耆旧传》：“若引而进之，则由养虎也。”

集解亦曰：“由当作犹。”剑案：古书“由”与“犹”通，分见清刘淇《助字辨略》卷二及近人杨树达《词诠》卷七、徐仁甫《广释词》卷一。拙著《中国古代字典辞典概论》（商务出版）于《经传释词》部分亦有辨说，而以王氏未收为失。《通鉴》改字，实误；卢以“由当作犹”，亦非。本书屡见，不繁引。

《王凌传》注引《汉晋春秋》：“爽之所恶者，彼莫不必改。”集解：“胡三省曰：必当作毕。”剑案：《荀子·礼论篇》“人道毕矣”，《后汉书·班固传》及《文选》注皆引作“必”。《广雅·释天》“木神谓之毕方。”王念孙《疏证》：《韩非子·十过篇》云：“‘毕方并辖，蚩尤居前’。‘毕’字或作‘必’，《艺文类聚》引《尸子》云：‘木之精气为必方’。又《法苑珠林·审察篇》引《白泽图》云：‘火之精名曰必方’。”且《后汉书·江革传》“便身之物，莫不必给”，即“莫不毕给”也。皆足以证古书“必”、“毕”通用。《殿本考证》亦曰“必当作毕”。周寿昌《后汉书注补正》卷四则谓“必给，犹定与之，无或与或不与者也，似不必改‘毕’字”，皆未通训诂之言，胡注亦非，均不可从。

《蜀志·后主传》裴松之注：“而鱼豢云，备败于小沛，禅时年始生。”集解：“钱仪吉曰，时当作是。”剑案：《诗·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时为姜嫄。”郑笺：“时，是也”。《尔雅·释诂下》亦言“时，是也”。它如《助字辨略》卷一及卷二、《经传释词》卷九、《词诠》卷五，亦皆论及，钱说非。

《魏延传》：“延寻悔，追之，已不及矣。”集解：“胡三省曰：寻，继也；言继时而追悔也”。剑案：“寻，旋也，凡相因而继曰寻，犹今言‘随即如何’也。”见《助字辨略》卷二。杨树达《词诠》卷六同。胡注迂。

《杨仪传》：“而亮平生密指，以仪性狷狭，意在蒋琬。”集解：“胡三省曰：‘密指，盖亮密以语诸僚佐，特仪不知耳。’”剑案：“指”与“旨”通。《诗·小雅·鱼丽》“物其旨矣”，

《荀子·大略篇》即引作“指”。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二云：“旨字古人亦不专以为君上之称。《宋书》：‘江夏王义恭请以庶人义宣还其属籍，文帝诏答曰：以公表付外，依旨奉行。’是上于臣下所云，亦谓之‘旨’矣”。又云：“宋时，‘旨’犹上下通用。”则此“密旨”即“密奏”，故下文即云“琬遂为尚书令，益州刺史。”倘如胡注，则琬之重任，出于亮之僚佐矣，有是理乎！

《吴志·潘濬传》注引《江表传》：“权遣人就家以床舆致之。”集解：“何焯校改‘舆’作‘举’。”剑案：何校当作“輿”。而《广雅·释诂一》：“舆，举也”，则不当改字。且《王蕃传》“輿蕃出外”、《邓艾传》“面缚舆榱”、《后主传》“舆榱自缚”，盖两字互用，尤不当改；不图义门，疏略至此！

（四） 注说之失

《魏志·华陀传》：“今疾已结，促去可得与家相见，五日卒。应时归，如陀所刻。”剑案：“刻”与“克”通，谓所定之时日也。《后汉书·钟离意传》：“与克期俱到，无或违者”即是。后多作“剋”或“尅”，而亦与“刻”通。《吴志·贺齐传》注引《江表传》：“谨以剋心，非但书诸绅也。”即“谨以刻心”，谓铭刻于心也。卢氏集解于此云：“《通鉴》作‘谨已刻心’”，实则古书“以”、“已”亦常通作，卢氏似皆未晓，故于此类字往往别引它书，实亦无关于校勘也。

《东夷传》注引《魏略》：“其嫁娶之法，女年十岁，已相设许。婿家迎之，长养以为妇；至成人，更还女家。女家责钱，钱毕，乃复还婿。”集解：“梁玉绳曰：此即今之养媳，本夷俗也。”剑案：后世童养媳无成人更还女家、女家责钱毕乃复还婿之俗。且昔时之养媳，皆役使如奴仆，即婚后亦不得还女家，女家更无责钱者。盖凡为养媳，类皆贫苦人家之女，犹如卖身为奴，与东夷俗尤大异。卢氏不察，亦率引之，岂养媳之俗亦不知耶？

《西戎传》注引鱼豢议曰：“无缘托景风以迅游，载骀褭以遐观。”剑案：《淮南子·齐俗训》：“夫得骀褭飞兔而驾之，则世莫乘车。”高诱注：“骀褭，良马；飞兔，其子；皆一日万里。”至于“景风”者，《尔雅·释天》：“四时和为通正，谓之景风。”而亦有异说。《说文·风部》：“南方曰景风”，此其一；《淮南子·坠形训》：“东南风曰景风”，此其二；《文选》卷四十六任昉《王文宪集序》：“候景风而式典”刘良注：“景风，东风也”，此其三。鱼豢所言之景风，则当从《尔雅》，盖泛指祥和之风也。故其下云：“但劳眺乎三辰，而飞思乎八荒耳。”卢氏失注，亦非。

《蜀志·二主妃子·刘永传》：“封于东土，奄有龟、蒙。”剑案：《诗·鲁颂·閟宫》：“鲁邦所瞻，奄有龟、蒙。”毛传：“龟、山也；蒙、山也。”刘永封鲁王，故其策如此。上文“使司徒靖立永为鲁王”，集解引姚范曰：“梁、鲁皆虚名，策中遂有龟、蒙畿甸之言，亦不典也。”此尤拘泥之言，引此而遗彼，盖两失之。

复案：卢氏此书，凡所援引及下己意，每有迂腐之论，悠缪之谈，尤须严择，兹不备举。

（五） 质疑之失

《魏志·钟繇传》：“济水未半，击，大破之。”集解：“半下疑有脱字。”剑案：此谓济汾水未半，而即击之也。上文繇云“若渡汾为营，及其未济，击之，可大克也。”正指此。“济”有“已济”义。《左传·文公三年》“秦伯伐晋，济河焚舟”，谓已济也。故《易》有《既济》，有《未济》。卢氏盖据《通鉴》卷六十四作“济水未半，繇击，大破之”而言，实则此承上文，不当有“繇”字。

《司马朗传》：“不为衰世解业。”集解：“解，疑作懈。”

剑案：《诗·大雅，蒸民》“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孝经》即引作“懈”。“解”为“懈”之通假字，亦或为省文，古书中常见，不当有疑。

《徐晃传》注引《魏略》：“朕受天命，帝有四海。”集解：“‘帝有’二字疑误。”剑案：此“帝”当为名字变动字，犹“王天下”之“王”。《汉书·高帝纪》：“吾立为天子，帝有天下”，正是此文所本。以上有“天”字，故变其文耳。

《武文世王公传》未注引《魏氏春秋》：“向使高祖踵亡秦之法，忽先王之制，则天下已传，非刘氏所有也。”集解：“已疑作一。”剑案：《助字辨略》卷三据《尚书》、《史记》云：“诸‘已’字犹云‘既’也。”《经传释词》卷一亦云：“已，既也，常语也。”则此“天下已传”犹言“天下既传”，不当作“一”。卢氏盖以秦至二世而亡，故有此疑。实则秦至二世，亦“既传”也。《文选》卷五十二亦作“已传。”或曰：“已”当读如字，“传”读为zhuān，谓已传手于他人也。亦通。

《常林传》注引《魏略·清介传》：“奚以棺椁为牢，衣裳为缠？”集解：“‘缠’疑作‘纆’。纆，音墨，绳索也。”剑案：缠谓缠绕耳，且缠亦绳索也。《淮南子·说林训》：“予拯溺者金玉，不若寻常之缠索。”缠索，即绳索，尤不当改字。

《赵俨传》：“行三十里，止；放马息。”集解：“或曰，‘息’上疑少一字。”剑案：放马息，即放马休息，不当有夺文。

《蜀志·先主传》：“汉嘉太守黄元闻先主疾，不豫。”集解：“‘疾’字疑衍。”剑案：《尚书·金縢》：“王有疾，弗豫。”又《书序》：“武王有疾。”《释文》：“马本作‘有疾，不豫。’”《论衡·伪死篇》：“周武王有疾，不豫。”则此“疾”字非衍。盖天子疾曰不豫，而亦作“忭”。《说文·心部》：“《周书》曰：‘有疾，不忭’。忭，喜也。”足证“疾”与“不豫”连文，古书屡见；“忭”则为其本字耳。

《后主传》：“二十年，闻魏大将军诸葛诞据寿春以叛。”

集解：“诞时为征东大将军，疑‘军’字衍。”剑案：诞既为征东大将军，则但称“大将军”可，加“征东”字亦可。此为蜀书，亦不得泛称“大将”也。

《吴志·孙权传》注引《魏略》载魏三公奏：“又以愚意，探察权旨”。集解：“‘旨’疑作‘指’。”剑案：旨、指古通，说已详前。此为魏臣之言，“权旨”犹言“权意”。《易·系辞下篇》“其旨远”，孔疏：“是其旨意深远”，即其义。

《三嗣主·孙休传》：“今欲广开田业，轻其赋税，差科强羸，课其田亩。”集解：“‘科’疑作‘料’。”剑案：《广雅·释言》：“科，条也；科，品也。”《论语·八佾篇》：“为力不同科”皇侃疏亦言“科，品也”。孔疏更谓“周襄政失，力役之事，贫富兼併，强弱无别，而同为一科，故孔子非之”，与此“强羸”共赋正同，故当“差科”，即差别其强弱而品第之，亦品平之。朱熹训“科”为“等”，杨伯峻《论语译注》从之，其义微异。卢氏疑当作“科”，非是。

《周鲂传》：“鲂当候望举动，俟须向应”。集解：“‘俟’疑作‘事’，‘向’疑作‘响’”。剑案：俟须，古人自有复语，作“事”亦非其义。复案《易·系解上篇》：“其受命也如向”。《释文》：“向又作响”。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十四及阮校本即皆作“响”，朱注本则仍作“向”，并云：“向，许两反，古文响字”。是“向”与“响”通，不当有疑。

（六） 句读之失

《魏志·文帝纪》裴注引《魏略》：“奏通，帝怒，遣刺奸就考竟，杀之。”集解于“考”字下引《续志》，则以“考”字断句。实则“考竟”为当时法律名词，两《汉书》中屡见，义为考问毕事。惟《释名·释丧制》以“狱死为考竟”。“考”字不当句绝，“竟”字应属上文。标点本亦作“遣刺奸就考，竟杀

之”，皆误。

《陈思王植传》：“故奔北败军之将用，秦、鲁以成其功”。集解于“将”字下引书证甚多，盖以“将”字句绝，实误。下文“绝纓盗马之臣赦，楚、赵以济其难”，乃对文也。

《傅嘏传》：“欲大改定官制，依古正本，今遇帝室多难，未能革易。”集解：“似应以‘今’字断句，‘本’字疑衍”。剑案：此谓依从古制，以正根本耳。且上文刘劭作《考课法》，嘏难劭曰：“夫建官均职，清理民物，所以立本也；循名考实，纠励成规，所以治末也”。论何晏亦曰：“好利，不念务本”。两“本”字皆与此同。“本”字非衍，“今”字尤不当句绝。

《马臻传》：“后传为右仆射，典选举；如前加侍中。”集解于“如前”句绝。考臻前“迁尚书，转侍中吏部尚书”，“侍中”为加官，故云“如前加侍中”。“如前”不应属上，标点本不误。《卢毓传》“转为仆射，故典选举”注引《世语》亦云：“子欽，秦始中为尚书仆射，领选”。亦为尚书仆射典选举之证。则“典选举”既为仆射之职，尤不得云“典选举如前”也。

《东夷传》注引《魏略》：“满诱亡党，众稍多”。集解：“亡下似少一字”。盖以“亡”字句绝，“党众”连文。考上文云“燕人卫满亡命”，又收纳“中国亡命”，则当作“亡党”无疑，指所亡之党羽也。“亡”字不当句绝。又下注引《魏略·西戎传》：“自建武以来，更相吞灭，于今有二十道”。集解于“二十”句绝。考上文既云“西域”诸国，汉初开其道，时有三十六，后分为五十余。下文复云“从敦煌玉门关入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按即南道、中道、西道）。又谓“南道西行，且志国、小宛国、精绝国、楼兰国皆并属鄯善也”云云。则“道”字不应属下，标点本皆不误。

《蜀志·刘璋传》：“从事广汉王累自倒县于州门外以谏，璋一无所纳。”集解于“璋”字句绝。考《华阳国志·刘二牧传》作“倒悬于州门，以死谏璋，璋一无所纳”。多一“璋”字，故当

作“諫璋”；此只一“璋”字，则当属下无疑。《后汉书·刘焉传》不多“璋”字，句读亦当如此，标点本亦皆未误也。

《吴志·孙坚传》：“儻俱以状闻，上拜坚驾部司马。”集解：“‘上’字当属上句读，如后注引《吴录》‘以状上’是也。陈本‘上’字属下句读，误。”剑案：“以状闻”为史籍常语，上文云“刺史臧旻列上功状，诒书除坚盐渎丞”，与此正同。“上”犹言“帝”，亦犹上文所言“诏书”也。《吴录》：“今收行刑讫，以状上”，无“闻”字，与此异，不得以彼例此，标点本亦误。

自愧年届古稀，迂迴文史两途，略无成就。所言未必有当，或且触手皆荒。祇以心所欲言，未敢含默，欲使读是书者，得有参考；复以篇幅有限，移录虽多，仅能择举。后出转精，固所深望于来哲也。

一九八四年七月酷暑，完稿于上海。

《中国历史讲稿》出版

著名历史学家吕振羽同志的遗著《中国历史讲稿》最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此书是根据吕老给中共中央高级党校一九五九年理论班讲授中国历史的速记稿整理而成的。全书共分十八讲，总共二十余万字。前二讲是《中国历史引言》，着重讲了学习历史的重要性、指导思想以及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的发展过程。第三至十八讲，是对中国历史上存在的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和封建制诸阶段及其转变过程的阐述，并对历史上的一些重要人物作了适当评价。还对古代史分期、百家争鸣、农民起义的性质与作用、资本主义萌芽等问题，介绍了国内有代表性的史学家的观点，也表明了自己的看法。在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部分，回顾了当年包括作者在内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与反马克思主义各流派进行的斗争及论争的主要问题。

· 坚 ·